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4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及公告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及公告文件基本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临时管理人于2021年10月25日向公司送达了《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案公开遴选评估机构结果的通知》(临管发字009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案公开遴选评估机构结果的通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正有条不紊推进中,但最终能否完成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公司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最终是否完成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动漫临时管理人接收材料回执单》。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案公开遴选评估机构结果的通知

临管发字009号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暨公司债权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2021年10月13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为审慎、严谨、高效地推进预重整工作,顺利开展对长城动漫资产的全面清查和价值评估,长城动漫于2021年10月18日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遴选评估机构的公告》,临时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8日通过厦门破产法庭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开遴选评估机构的公告》(临管发字005号),向社会公开遴选长城动漫预重整案评估机构。现长城动漫预重整案评估机构遴选会已于2021年10月22日上午顺利召开,在长城动漫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经评审,选定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长城动漫预重整案评估机构。

特此通知。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48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责任解决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刊载《关于收到债务豁免确认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披露了公司获得债务豁免,在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与翁远间借款担保事项中,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已得到消除的相关事项。公司现将上述相关担保责任的形成及解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担保责任形成的基本情况

1、2017年12月4日,清风公司与翁远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清风公司向翁远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万元);年利息按照18%计算;借款期限为1年;由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期限为本合同期满后两年。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9)浙0106民初54号《民事调解书》裁定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对清风公司的上述应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若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清风公司进行追偿。

2、2017年12月29日,清风公司与翁远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清风公司向翁远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万元);年利息按照18%计算;借款期限为1年;由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期限为本合同期满后两年。合同签订后,实际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浙01民初8号《民事调解书》裁定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担保责任解决的路径及结果

2021年10月15日,上述连带担保事项的债权人翁远签署并向公司出具《豁免确认函》。主要内容为:

基于你公司因清风公司向本人借款本金1亿元提供担保,你公司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你公司现面临巨额负债,为减轻你公司的债务压力,顺利推进你公司的预重整等事宜,解决当前你公司困境,化解你公司退市风险,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现本人决定:

自本函签订之日起,全额豁免你公司对清风公司连带担保(本金为1亿元)事项的保证责任(具体情况详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54号《民事调解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8号《民事调解书》)。以上豁免为本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后,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你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连带担保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本豁免确认函即日起生效。

本人同意你公司将本函内容及本函的签署情况,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翁远先生自上述豁免确认函签订之日起,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地全额豁免长城动漫对清风公司连带担保(本金为1亿元)事项的保证责任,且本次豁免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长城动漫承担或履行上述连带担保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结论:通过上述债务豁免的实施,在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与翁远间借款担保事项中,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已得到切实解决和消除。

三、律师就担保责任解决情况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经对公司担保责任解决情况所涉事项进行审查后,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自2021年10月15日起,长城动漫通过直接获得债权人全额债务豁免的方式,在清风公司与翁远先生的借款事项中的担保责任已获得真实、有效地解决。

律师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解决情况所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翁远先生出具的《豁免确认函》;

2、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解决情况所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报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解决情况所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东法[2021]第102201号
2021年10月22日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责任解决情况所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4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担保责任解决情况所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发表本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长城动漫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如下假设: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2、本所发表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长城动漫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3、本所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相关案件结果的预测分析,不能代替相关事项涉诉后人民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的最终裁判结果,本所律师不就该等事项发表任何肯定性的结论意见,相关案件的最终结果应以人民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判为准。

4、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长城动漫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材料

1、翁远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日更名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简称“清风公司“)、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于2017年12月4日签署的《借款合同》;

2、翁远与清风公司、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于2017年12月2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

3、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浙0106民初54号】;

4、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浙01民初8号】;

5、长城动漫与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物”)签署的《担保责任解决协议》;

6、长城动漫与振兴生物签署的《关于(担保责任解决协议)的履行约定》;

7、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津农商行”)出具的《付款保函》(河津农商函(2021)44号);

8、2021年10月15日翁远先生出具的《豁免确认函》。

(二)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

二、律师审查意见

(一)关于担保责任的事实及《付款保函》的效力

1、2017年12月4日,清风公司与翁远、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签署《借款合同》,清风公司向翁远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年利率18%,借款期限为1年;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为清风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期限为合同期满后两年。合同签订后,翁远向清风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9)浙0106民初54号《民事调解书》,由清风公司归还翁远借款2000万元,支付利息300万元,合计2300万元。清风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如清风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应付款义务,则加付翁远相应利息。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对清风公司的上述应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若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清风公司进行追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83400元由清风公司、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负担。

翁远于2019年9月2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清风公司、长城动漫,该案件于2020年3月12日终结本次执行。

2、2017年12月29日,清风公司与翁远、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签署《借款合同》,清风公司向翁远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年利率18%,借款期限为1年;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为清风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期限为合同期满后两年。合同签订后,翁远向清风公司提供借款8000万元。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浙01民初8号《民事调解书》,清风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前偿还翁远借款本金8000万元、利息1200万元;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清风公司、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债务,翁远有权以本息9200万元为基数就剩余全部债务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并有权按年利率18%申请执行剩余本金的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均由清风公司、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共同承担。

翁远于2019年9月3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清风公司、长城动漫,该案件于2020年5月19日终结本次执行。

3、2021年4月27日,为有效解决上述担保责任问题,振兴生物与长城动漫签署《担保责任解决协议》及《关于(担保责任解决协议)的履行约定》,振兴生物承诺在符合约定条件时将通过开具银行保函或其他合适方式对长城动漫的上述担保责任予以有效解决。

2021年4月28日,为担保振兴生物在《担保责任解决协议》及《关于(担保责任解决协议)的履行约定》项下所负义务,河津农商行向长城动漫出具《付款保函》,承诺在符合付款条件时将在最大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限额内支付款项,但同时约定“在出现以下任何一个情形时,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即自动解除,届时,无论本保函正本是否退回我行,我行均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二、2021年9月30日之前未能取得人民法院受理贵司重整申请的裁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长城动漫未能取得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触发了《付款保函》的约定情形之一,河津农商行的担保责任已经自动解除,振兴生物采取的措施已失去有效解决长城动漫担保责任的效力。

(二)关于翁远先生全额豁免债务的法律效力

2021年10月15日,翁远先生向长城动漫出具《豁免确认函》,内容载明:“现本人决定:自本函签订之日起,全额豁免你公司对清风公司连带担保(本金为1亿元)事项的保证责任(具体情况详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54号《民事调解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8号《民事调解书》)。以上豁免为本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后,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你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连带担保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本豁免确认函即日起生效。”翁远先生在《豁免确认函》尾部签字并按指印确认。长城动漫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关于收到债务豁免确认函的公告》

本所律师于2021年10月22日再次核查了《豁免确认函》的真实性,翁远先生对其亲笔签署《豁免确认函》并按指印的事实予以认可,确认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认为,《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四)债权人免除债务”,翁远先生作为债权人,出具的《豁免确认函》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所载明的内容构成对长城动漫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的免除。即,自长城动漫收到《豁免确认函》之日(2021年10月15日)起,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54号《民事调解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清风公司对翁远先生所负的债务(本金为1亿元),长城动漫不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2021年10月15日起,长城动漫通过直接获得债权人全额债务豁免的方式,在清风公司与翁远先生的借款事项中的担保责任已获得真实、有效地解决。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长城动漫留存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负责人:(郝春莉)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张景伟)

经办律师:(刘晓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49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银行保函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解决在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与翁远先生相关借款事项中的担保责任,于2021年4月27日与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签署《担保责任解决协议》及《关于(担保责任解决协议)的履行约定》,并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津农商行”)开立的河津农商函[2021]44号以公司作为受益人,保函项下最大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鉴于上述保函已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能获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相关裁定,触及该保函载明之自动解除情形失去约定担保效力;且公司在清风公司与翁远先生间借款担保事项中,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已得到切实解决和消除。公司于近日向河津农商行发出撤销河津农商函(2021]44号《付款保函》的通知。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8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纳铭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64.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31.45%,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上海纳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纳铭”)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纳铭发行规模不超过18,000万元的债权资产转让计划,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8,000万元。

2、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8,100万元,期限6个月。公司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1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0月30日和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纳铭	100%	15.54%	0	1,760,392 注1	18,000	0.63%	18,000	1,742,392 注1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合计			549,283	3,009,408	26,100	0.91%	575,383	2,983,308	-	-

注1: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纳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9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川南奉公路9222号1幢

法定代表人:郭洪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4,895.71	0	4,895.71	0	99.39	100.29
2021年6月(未经审计)	5,796.75	901.08	4,895.67	0	-0.04	-0.04

2、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6,436,766.59	5,353,288.60	1,083,477.99	2,219,706.14	57,954.40	35,348.49
2021年6月(未经审计)	7,194,059.48	6,075,994.05	1,118,065.43	1,134,550.54	4,562.70	3,554.24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上海纳铭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8,000万元。

(2)担保范围:交易标的预期可得资产价值(包括预期收益)、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本交易本金收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保管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税金等)。

(3)担保期限:首次挂牌应收债权交易标的之日起二年。

2、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10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64.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31.4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8.77%;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55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信达证券于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10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949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949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001%)。

科瑞天诚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质押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瑞京”)的上海莱士股份因被担保方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江西瑞京于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10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3,498,000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3,498,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5%)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信达证券的上海莱士38,000,000股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38,00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已于2021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38,00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56%)。

上海莱士于2021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法院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科瑞天诚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代表“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13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15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136号、152号资管计划”)】的38,50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按市价委托进行申报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至法院账户。第一创业证券于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17,596,600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7,596,6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26%)。

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卓越七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上海莱士8,930,000股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8,93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科瑞集团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8,93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13%)。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0949	0.00%		
A股		349.8	0.05%		
A股		3,800.00	0.56%		
A股		1,759.66	0.26%		
A股		893	0.13%		
合 计		6,802.55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等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1年9月7日)		(2021年10月22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92,942.95	13.79%	87,033.40	1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942.95	13.79%	87,033.40	12.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893.8634	0.13%	0.8634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3.8634	0.13%	0.863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02,940.45	15.27%	96,137.89	1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940.45	15.27%	96,137.89	14.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科瑞天诚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未提前获悉上述部分被动减持计划,上述部分被动减持未进行预披露,上述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科瑞天诚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1年10月22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871,208,431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2.92%)。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1年10月22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870,333,98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2.91%,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851,798,8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2.64%,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869,799,08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2.90%。

4、截至2021年10月22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961,378,933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4.26%,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942,351,84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3.98%,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960,844,033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4.25%。

5、本次减持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6、目前,上海莱士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未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9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均已获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于2021年5月26日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通过与各方协商,并经桂林中院指导,拟定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东方网络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021年10月9日,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2号法庭召开。此次债权人会议有两项表决事项,由债权人分组(包括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不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召开情况和表决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和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1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函件《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最终表决情况的通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截至2021年10月25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案表决已经完成,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事项1:《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票2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100%,本组表决通过。

不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票1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100%,本组表决通过。

大额普通债权组:同意票6张,反对票1张,弃权票0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85.71%,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80.97%,本组表决通过。

小额普通债权组:同意票1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96.63%,本组表决通过。

因此,《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表决事项2:《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

同意票28张,反对票1张,弃权票0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96.55%,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债权总额的82.27%。

因此,《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也已获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管理人也将向全体已申报债权人通报,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进行公告。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持有的对公司全部债权余额转让给安徽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续债权申报及债权人会议(含东方网络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等相关事宜均由权益受让人安